

#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统战部

景院统字[2024]19号



## 关于开展我校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和无党派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扎实推进我校无党派人士队伍建设，现将2024年度我校无党派人士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1. 无党派人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力量。《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明确：“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是一个政治概念，表明的是政治面貌。无党派人士参照民主党派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基本职能。

2. 各二级学院党委要把政治素质作为首要标准，突出代表性和影响力，避免简单以学历、职称界定，对政治上有问题、廉洁上有硬伤、品行上有不良表现的不予以考虑。

## 二、选拔条件

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认定工作是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础，请各二级学院党委提高政治站位，将政治素质作为首要标准，突出代表性和影响力。具体参照下列条件(符合之一)：

(一) 担任省级、市级、县(区)级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

(二) 获得市级及以上各类人才称号或人才认定；

(三) 担任科级(含系部主任)及以上领导职务；

(四)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 各单位拟重点联系且有培养潜力的优秀人才。

## 三、选拔办法

请各二级学院党委在掌握党外知识分子情况和本人意愿的基础上(至少推荐1名)经二级学院党委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向党委统战部报送《年度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认定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1)。

##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二级学院党委填写《年度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认定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1)；

2. 原已认定的无党派人士不再重复认定，但需查阅其人事档案并补充完善《无党派人士登记表》(附件2)；

3. 不适合继续作为无党派人士的，经党委统战部同意后，予以调整，所在部门填写《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取消确认表》（见附件 3）报党委统战部研究后归入其人事档案，报省委统战部备案。

请各二级学院党委于 9 月 30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交到党委统战部（行政楼 403 室），附件材料 PDF 及电子可编辑版发送至党委统战部邮箱（12441544@qq.com）。

联系人：石峰，联系电话：13687989898。

附件 1：年度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认定推荐人选汇总表

附件 2：无党派人士登记表

附件 3：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取消确认表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统战部

2024 年 9 月 3 日

